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王恕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

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吴勇高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恕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强先生、苏亮瑜先生、高宇辉先生、吴勇高先生、黎钢先生、王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同合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人员构成。

综上，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人员构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春林

刘 涛

沈洪涛

2017年11月20日